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26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1071315316_att_print、02.1071315316_107D2036692-01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共同辦理
「建築技術規則日照、防音修正條文法規說明會」一案，
貴公會轉知會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0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298904
號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298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71315316_107D2036692-01.pdf)

主旨：有關本署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共同辦理「建築技術規則日照、防音修正條文法規說明會」1案，請派員參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內政部於106年1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7418號令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除第41條、第42條自發布日起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109年7月1日施行，又以107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令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補充圖例，自109年7月1日生效。考量本次修法主要涉及日照、採光條文之增、修訂，為促使建築師、建築相關從業人員與建管人員更瞭解各項規定之內涵與理念，以落實於建築物之設計與建築管理，擬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合作辦理法規說明會以為宣導。另內政部105年6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000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構造編第66條之1條文，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自108年7月1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105年7月1日



日施行，本署前業於105年7月4日至7月12日舉辦法規說明會，惟業界多反應期望再次舉辦，爰於本次說明會併同辦理。

二、本說明會訂於107年10月30日至11月20日於北、中、南、東區分別舉辦，各場次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如附件），費用全免，參與人員由本署提供簡報講義。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指派相關業務主管局（處）科（課）主管及承辦人，或轉知所屬機關參加，並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至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

（<https://goo.gl/tWpC4t>）報名參加，額滿為止，如欲查詢報名相關事宜請洽聯絡專線（電話：02-23775108轉14，聯絡人：許小姐）。

三、如具公務人員身份並全程參加本說明會者，本署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4小時，如須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時數者亦請註明。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工程組、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管理組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8/10/23 文
交 11:00:41 章

建築技術規則日照、防音修正條文法規說明會 【報名簡章】

一、緣由：

鑑於我國都市土地使用強度較高，高層建築密集，且各類容積獎勵造成新建建築量體加大，影響周圍居民之日照取得，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應檢討冬至日照陰影之範圍及採光相關條文，以維護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7418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除修正條文第 41 條、第 42 條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107 年 6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9006 號令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補充圖例」，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為強化住屋安寧舒適，減少住戶間彼此干擾及影響，內政部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構造編第 66 條之 1 條文，其中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未來新建住宅的分戶牆、分戶樓板及昇降機道、機房與居室相鄰的牆及樓板，均應依法進行隔音設計，以提升國人居住品質。

內政部營建署鑒於本修法實施在即，對於市場上整合中之建案及都市更新案件之影響，為促使建築師、建築相關從業人員與建管人員更瞭解各規定之內涵與理念，以落實於建築物之設計上，爰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合作辦理本次法規說明會以為宣導，俾順利實施新法。

二、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三、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四、講習會內容：

1、說明會對象：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與業務相關人員。
- (2)開業建築師及建築相關從業人員。

2、講習場次：

A、【中部】—120人

時間：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

下午12時30分至17時30分

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

B、【北部】—200人

時間：107年11月6日(星期二)

下午12時30分至17時30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C、【東部】—60人

時間：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

下午12時30分至17時30分

地點：國立宜蘭大學—教稽大樓一樓演講廳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D、【南部】—120人

時間：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

下午12時30分至17時30分

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階梯教室10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3、名額：依場地大小而定(中區120名、北區200名、東區60名、南區120名)，額滿為止。

4、洽詢電話及E-mail：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02-23775108

ext 14 許小姐 spp002@naa.org.tw

五、參加費用及報名方式：

1、本說明會為免費課程。

2、報名方式及說明：

◆ 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報名。

◆ 報名網址為：<https://goo.gl/tWpC4t>。

3、研習證明

◆ 本說明會可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核備文號。

◆ 本講習會可申請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時數，請於報名時詳加註明。

六、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之。

七、課程表：

建築技術規則日照、防音修正條文法規說明會【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主持人
12:30-13:00	報 到		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 許中光 常務理事
13:00-13:50	建築防音概念與法規架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林芳銘 教授	
13:50-14:00	休 息		
14:00-14:50	建築防音構造說明與案例介紹		
14:50-15:00	休 息		
15:00-15:50	日照陰影檢討相關條文解說	陳啟中 建築師	
15:50-16:00	休 息		
16:00-16:50	日照陰影範圍檢討方式圖例之 解說		
16:50-17:30	綜合座談		

【東區】講習時間：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

講習地點：國立宜蘭大學【教穡大樓一樓演講廳】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南區】講習時間：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

講習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階梯教室 105】
(高雄市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